桃園市「學生卡」個人資料利用及卡別選擇同意書

1. 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，本卡作為學生證、學校及市立圖書館圖書借閱證，並具有資訊儲存、查詢及交易支付等功能之智慧卡。
2. 請詳閱以下電子票證說明，選定製卡完成後，如要變更申請，應自行負擔製卡費。
3. **電子錢包儲值功能**

➀**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**—使用於捷運系統、公車、停車場、特約商店等付費方式的非接觸式多功能電子票證。

➁**不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**—僅做為學生證、學校及市立圖書館借閱證。

1. **記名說明**

➀**有記名**—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【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)、國籍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】給票證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。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中，而是保管在票證公司伺服器，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，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，且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。

➁**無記名**—不同意提供個資給票證公司，卡片遺失無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。

1. 請勾選補換卡原因，除「非人為因素」免付費，其餘皆須於申請時一併繳交50元製卡費

□非人為因素(免收費)

□卡片遺失

□卡片污損、殘缺，致無法辨認或讀寫

□持卡人變更姓名、照片或其他身分辨識資料依法發生變更

□首次發卡申請無記名或不開啟電子錢包功能，現欲變更為記名或開啟電子錢包

□變更票證公司卡別

1. 卡片選擇(請參閱上方文字說明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悠遊卡 | 一卡通 |
| 四擇一 | □有記名，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□無記名，不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 | □有記名，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□無記名，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 |

 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國民小學 年 班 座號

 本人(學生)： （簽章）學生身份證字號

 法定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